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告所述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44)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本公告。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純利將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大幅增加。

本正面盈利預告公告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進行之初步審閱而作出，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或審核。

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或六月公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告之盈利預測並未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之規定而呈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本公告。

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進行之初步審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純利將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大幅增加，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業務收益因香港華貴商品零售市場蓬勃而錄得大幅增長。

本正面盈利預告公告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進行之初步審閱而作出，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或審核。

本公司現正著手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或六月公佈。

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10，正面盈利預告公告構成盈利預測，故本公司須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有關盈利預測之規定。本公告之中，盈利預測須由本公司核數師及財務顧問呈報及有關報告必須附載於下一份寄發予股東之文件中。

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或六月公佈，惟本公司及Be Bright Limited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之聯合公告中所指由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代表Be Bright Limited就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Be Bright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現金要約(「要約」)之綜合文件，可能會早於該時間發出。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告之盈利預測並未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之規定呈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倚賴本公告以評估要約之利弊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  
執行副主席  
周國勳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廉威先生、周國勳先生及鄭廉婉女士；非執行董事為John Howard Batchelor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嘉彥先生、金樂琦博士及林文彬先生。